

重要事項：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代表證監會對本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此不表示本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此乃重要文件，務需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專業意見。投資涉及風險，由於概不保證投資回報，故可能導致重大虧損。

基金經理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已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南方東英槓桿及反向系列 II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

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信託**」）

南方東英黃金期貨每日槓桿(2x)產品

股份代號：07299

（「**產品**」）

南方東英槓桿及反向系列 II 的子基金

公告

變更投資策略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作為信託和產品的基金經理，謹此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8 日（「**生效日期**」）起，產品投資策略將作出變更，基金經理因而將結合使用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策略及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策略。於產品投資策略變更後，產品將：

- (i) 採用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策略，透過直接投資於在紐約商品交易所買賣的活躍黃金期貨（「**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惟須符合轉倉策略）；及
- (ii) 當基金經理相信該等投資將有助產品達成其投資目標且對產品有利時，透過投資於掉期使用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策略。

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中所引用的專有用詞具有日期為 2020 年 7 月 23 日之產品章程（經補充文件方式修訂）（「**章程**」）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投資者在買賣本產品單位時應小心行事。

1. 變更投資策略

目前，基金經理主要使用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投資策略，透過直接投資於活躍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惟須符合轉倉策略）達成產品投資目標，即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 Solactive Gold 1-Day Rolling Futures Index（「指數」）每日兩倍表現(2x) 的投資業績。

基金經理訂立活躍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時，預期不時會以不超過產品資產淨值的 20% 用作建立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持倉的保證金。在特殊情況（如交易所在市場極端動盪時增加保證金要求）下，保證金要求可能大幅增加。

不少於產品資產淨值的 80%（在上文所述保證金要求提高的特殊情況下，該百分比可按比例減少）按照《守則》規定投資於現金（美元）及其他以美元計值的投資產品，例如在香港銀行存款、以美元計值的短期投資級別債券（即於 3 年內到期）及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

目前，產品對金融衍生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於(i)產品每日重新調整之時；及(ii)每日重新調整之間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0%，惟因市場走勢導致的情況除外。

自生效日期起，產品投資策略將作出變更，基金經理因而將結合使用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投資策略及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投資策略。於產品投資策略變更後，產品將：

- (i) 採用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策略，透過直接投資於活躍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惟須符合轉倉策略）；及
- (ii) 當基金經理相信該等投資將有助產品達成其投資目標且對產品有利時，透過投資於掉期使用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策略。

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投資策略

當基金經理相信該等投資將有助產品達成其投資目標且對產品有利時，基金經理可採用合成模擬投資策略。根據此策略，產品將訂立一項或多項部分融資掉期（即與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定義見章程）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產品將發行單位而取得的部分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提供予掉期對手方作為初始保證金（「**初始金額**」），初始金額將由受託人委任的託管人以獨立賬戶持有，並僅會於產品違約時才轉移予掉期對手方，而掉期對手方將向產品提供基於指數的持倉（扣除交易成本）。否則，基金經理可能單獨採用上述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策略。

不多於產品資產淨值之 20%將通過現金不時用作取得掉期的初始金額。在特殊情況（如掉期對手方在市場極端動盪時增加初始金額要求）下，初始金額要求可能大幅增加。初始金額將轉移予受託人委任的產品託管人，託管人將於指定賬戶代產品持有該款項，而掉期對手方將於上述轉移後對初始金額（及相關賬戶）擁有抵押權益。並無法定所有權的轉移及初始金額仍然屬於產品，惟將於其加設以掉期對手方為受益人的抵押權益。倘基金經理並不單獨採用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策略，掉期對指數的預期風險承擔將約為產品資產淨值之 100%，而掉期對指數的最大風險承擔將為產品資產淨值之 200%。

對手方風險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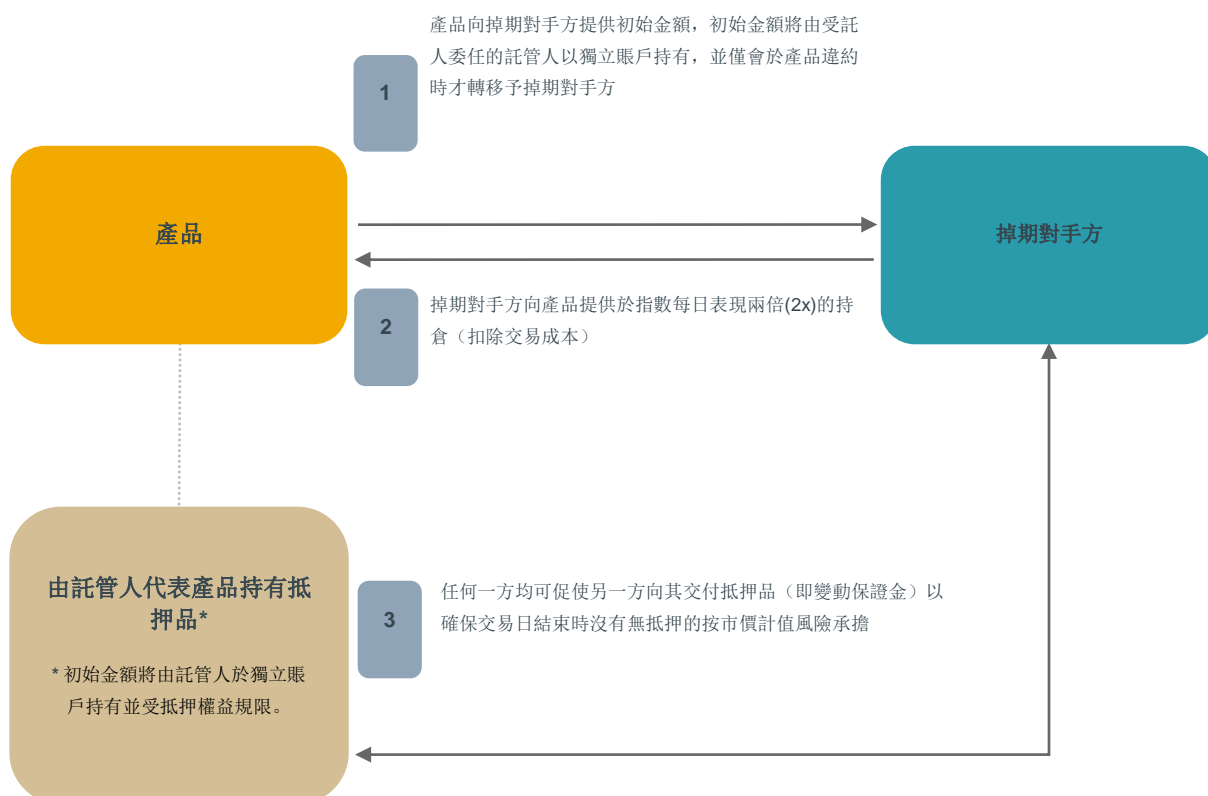
抵押品安排將就此等衍生交易作出，以減低對手方風險承擔百分比（以佔淨資產之百分比列示）至零。

為就相關掉期下按市價計值的風險獲得抵押，將於掉期交易期間內每個營業日轉移額外金額作為變動保證金（由產品轉予掉期對手方或反之）。該等變動保證金將以所有權轉讓或以抵押權益（連同就其授予的使用權（類似所有權轉讓））方式轉移。在此過程中，基金經理將管理產品，以確保產品所持抵押品至少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並每日按市價計值以維持於該水平，以確保交易日結束時沒有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受即日價格變動、市場風險及結算風險等規限）。倘產品所持抵押品於任何交易日 T 並非至少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則於該交易日 T 結束時，基金經理一般將要求各掉期對手方交付額外抵押資產（即變動保證金）以補足價值差額，該交付預期於交易日 T+1 進行結算。

每個掉期交易對手方將提供抵押品，以期將產品對每個交易對手的風險淨額減少至 0%（零百分比），惟不高於 250,000 美元(或等值貨幣)的最低轉讓額將適用。

合成模擬策略的圖示說明

請參見下圖闡明上述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投資策略如何運作：



選擇掉期對手方的準則

選擇掉期對手方（或替代掉期對手方）時，基金經理將考慮多項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準掉期對手方或其擔保人為具規模財務機構（按《守則》界定），持續受審慎監督管理；或證監會根據《守則》可接受的其他實體。基金經理亦可設定其認為適當的其他選擇準則。掉期對手方必須獨立於基金經理。

抵押品安排

基金經理尋求取得抵押品以減低潛在的對手方風險，目的是確保對手方風險已獲抵押品支持，惟受上文「對手方風險承擔」一節所述的最低轉讓金額所限。產品所持有的抵押品應最少為產品相對於掉期對手方所承受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抵押品的價值按每個交易日完結時的市值計算。若取得的抵押品的性質為現金及／或政府債券，該現金及／或政府債券抵押品的市值應最少為有關產品相對於掉期對手方所承受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

抵押品可採用基金經理認為適當之形式，目前抵押品的形式為債券及／或現金。如某一掉期對手方變為無力償債，或某一掉期對手方在款項到期且催繳要求作出後仍未支付掉期下的任何應付款項，或者發生有關掉期協議中指定的其他違約事件，則在遵守該掉期協議條款的前提下，產品有權執行相關抵押品及取得相關抵押品的完整所有權。在此情況下，產品歸還抵押品的義務將與掉期對手方支付掉期協議下款項的義務相抵銷。

基金經理已採取措施持續監察提供給產品的抵押品的資格標準和估值。

產品所收取的抵押品應符合《守則》的所有適用要求，包括《守則》第 8.8(e) 章的要求，及證監會於不時作出的其他補充性的指引。

當接受資產作為產品之抵押品時，須符合以下條件：流通性、每日估值、信貸質素、價格波幅、多元化、關聯性、經營和法律風險管理、執行性、不設第二追索權及不接受結構性產品。僅現金抵押品方會根據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抵押品政策作再投資。

《守則》規定之抵押品要求詳情以及信託與產品之抵押品政策載於本章程第一部分。

提供予產品的抵押品必須由受託人或由受託人正式委任的任何託管人持有。

抵押品管理政策詳情載於基金經理的網址 <http://csopasset.com/tc/products/l-2xgold>（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掉期費用

產品將承擔掉期費用，掉期費用由基金經理與掉期對手方根據實際市場情況按每個個案商討及達成共識。現時預計掉期費用介乎掉期名義金額的每年 0.20%至 0.50%（即產品資產淨值的每年 0.40%至 1.00%）。此僅為最佳估計，並可能偏離實際市場情況。在極端市況及特殊情況下，掉期對手方於相關對沖的融資成本可能大幅增加，並因而增加掉期費用。當實際掉期費用水平超出已披露水平時，基金經理將向投資者發出通知。毋須就掉期交易支付任何平倉費。

基金經理將於產品的半年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掉期成本。掉期費用將由產品承擔，因此可能對資產淨值和產品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較高的跟蹤誤差。

產品除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及掉期以外的任何投資均須遵守《守則》第 7.36 至 7.38 條。

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策略

由於上述變更，自生效日期起，分配至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策略的投資亦將有所變動，以使不少於產品資產淨值之 60%（如上文所述，在保證金要求提高的特殊情況下，該百分比可按比例減少）按照《守則》規定投資於現金（美元）及其他以美元計值的投資產品，例如在香港銀行存款、以美元計值的短期投資級別債券（即於 3 年內到期）及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

產品對金融衍生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於每日重新調整之間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0%，惟因市場走勢導致的情況除外。否則，於產品每日重新調整之時，產品對金融衍生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2%。

變更原因

基金經理引入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策略以使產品及其投資者可因透過掉期投資的內在優勢而受益。該等內在優勢包括：

- 減少產品的跟蹤誤差，蓋因投資掉期不會產生任何跟蹤偏離度；
- 基金經理可更高效地管理及營運產品，蓋因與產品投資掉期有關的若干運作將由掉期對手方處理；及
- 減少與投資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有關的對手方結算經紀風險承擔。

風險因素

由於投資策略變更，產品將承受額外風險，有關風險概述如下：

掉期供應有限的風險

基金經理能否按照其既定投資目標管理產品，將視乎潛在的掉期對手方是否願意和能夠與產品訂立與相關期貨合約的表現掛鈎的掉期而定。掉期對手方繼續與產品訂立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的能力可能會減低或消除，以致對產品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此外，掉期設有期限，不能保證與掉期對手方訂立的掉期會無限期繼續。因此，掉期的期限取決於（除其他因素外）產品能否按商定條款續訂有關掉期已屆滿的期限。如由於與

指數的相關期貨合約的表現掛鈎的掉期供應有限，以致產品無法獲得充分投資於指數的表現的機會，產品可能（在其他可供選擇的方法以外）暫停增設申請，作為一項防禦措施，直至基金經理確定可獲得所需的掉期供應為止。在暫停增設期間，產品可能以大幅高於或低於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買賣，並可能面臨大量贖回要求。若上述情況導致根據產品的掉期的終止事件，加上與掉期供應有限的風險，可能令產品受到不利的影響。

對手方風險

由於掉期是掉期對手方的責任而不是對相關期貨合約的直接投資，如掉期對手方因破產或其他原因並未履行其根據掉期的責任，產品可能蒙受相等於或大於掉期全數價值的潛在損失。任何損失會導致產品的資產淨值減少，也可能損害產品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與產品的投資有關的對手方風險會預期高於大部分其他基金所承受的風險，因為預期產品將運用掉期作為其對指數進行投資的主要方法。儘管已制定對手方風險管理措施，但將產品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淨額維持於零須承受掉期交易條款所載的未能結算引致的結算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在掉期對手方向產品支付所需現金之前的價格變動）。如發生上述任何風險，產品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淨額可能高於零。產品由此引起的潛在損失很大可能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基金經理將管理產品，以確保產品所持抵押品至少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並每日按市價計值以維持於該水平，以確保交易日結束時沒有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倘產品所持抵押品於任何交易日 T 並非至少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則於該交易日 T 結束時，基金經理一般將要求各掉期對手方交付額外抵押資產以補足價值差額，該交付預期於交易日 T+1 進行結算。儘管已制定對手方風險管理措施，但將產品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淨額維持於零須承受未能結算引致的結算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在掉期對手方向產品支付所需現金之前的價格變動）。掉期對手方於相關交易日 T+1 結束前向產品支付現金的任何延誤可導致產品不時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大於零。

倘該掉期對手方無力償債或違約，則此風險可能導致產品重大損失。

在若干情況下，掉期對手方可提早終止掉期協議，而這可能對產品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提早終止亦可能損害產品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以及引致產品重大損失。此外，產品可能因須與其他掉期對手方訂立類似掉期協議而面對成本增加。

產品將承擔掉期費用，掉期費用由基金經理與掉期對手方根據實際市場情況按每個個案商討及達成共識。現時的掉期費用僅為最佳估計，並可能偏離實際市場情況。在極端市況及特殊情況下，掉期對手方於相關對沖的融資成本可能大幅增加，並因而增加掉期費用。

流動性風險

掉期或須承受流動性風險，在難以購入或出售特定的掉期時，即存在此風險。如掉期交易規模特別大，或如有關市場缺乏流動性，可能無法按有利的時間或價格進行交易或平倉，這可能導致產品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掉期可能受限於產品對缺乏流動性的相關資產的投資限制。掉期可能須承受定價風險，在特定的掉期與過往價格或相應的現金市場工具的價格比較而顯得異常昂貴（或便宜）時，即存在此風險。掉期市場大都不受監管。掉期市場的發展，包括潛在的政府監管，可能對產品終止現有的掉期或將根據該等協議收到的數額變現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衍生工具也可能沒有活躍市場，因此衍生工具的投資可以缺乏流動性。為應付要求，有關產品或須依賴衍生工具發行人作出反映市場流動情況及交易的規模的報價，以便將衍生工具的任何部分平倉。

估值風險

產品的資產，特別是產品訂立的掉期，涉及性質複雜及專門的衍生工具技巧。該等資產的估值，通常只由有限數目的市場專業人士提供，而他們經常擔任所要估值的交易的對手方。該等估值往往屬主觀性質，可取得的估值之間可能有重大差異。然而，基金經理將按「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每日就此估值進行獨立的核證。

法律風險

交易的特性或一方進行交易的法定能力可能使掉期不能執行。對手方無償債能力或破產亦可能影響合約權利的可執行性。

相關各方採取強制性措施的風險

相關各方（例如掉期對手方、參與交易商及證券交易所）可於極端市場情況下出於風險管理目的，對關於產品的掉期採取若干強制性措施。該等措施可能包括提前終止掉期、不再簽署其他掉期合約及限制或杜絕面臨風險。因應此類強制性措施，基金經理或須按產品的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根據產品的組成文件採取相應措施，包括暫停增設產品的單位及/或在二級市場進行買賣、實施另類投資及/或對沖策略以及終止產品。

該等相應措施可能會對產品的經營、二級市場買賣、指數追蹤能力及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基金經理將盡力於可行的情況下預先向投資者發出有關該等措施的通知，但於若干情況下可能無法預先發出通知。

2. 對產品的影響

在生效日期變更投資策略後，產品將繼續投資於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除上述外，本公告所述變更預期不會影響產品運作及/或管理產品的方式，亦不會因此影響現有投資者。務請注意：

- 產品投資目標或指數並無任何變更；
- 產品的管理費將維持不變；及
- 產品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所披露的跟蹤偏離度預計不會隨上述變更而有所變動。基金經理將監察經常性開支數字及跟蹤偏離度並根據證監會指引適時更新披露資料。

本公告所述變更無需單位持有人批准。基金經理認為本公告所述變更不會嚴重損害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除上述變更外，並無更改運作及/或管理產品的方式。變更投資策略亦不會對現有投資者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受託人對本公告所述變更並無提出任何反對。

與變更有關的成本將由產品承擔。相關成本估計約為 250,000 港元。該等成本預計不會對產品構成重大影響，因此預計不會對產品資產淨值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對單位持有人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3. 其他更新

產品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亦將作出更新以反映其他行政、澄清及編輯修訂。尤其是會對與產品相關的指數資料作出更新。

4. 一般事項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內的詞彙具有信託章程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產品的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將作更新以反映上述變更。經修訂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將在生效日期或前後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l-2xgold>（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 3406 5688 或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二期 2801-2803 室聯絡基金經理。

承董事會命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晨

2020 年 12 月 8 日，香港

截至本公告日期，基金經理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是丁晨女士、張高波先生、蔡忠評先生、周易先生、楊小松先生、柳志偉先生及劉秀焯女士。